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拟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周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磊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磊先生、周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没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王磊先生、周蔚先生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辞职后，王磊先生、周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磊先生、周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2024年6月18日股东大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成有江先生、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选举票数	备注
对候选人A的选票	文票	
对候选人B的选票	文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人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以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三)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

(五)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2)人
1.01	关于选举成有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本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公告。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王磊先生、周蔚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成有江先生、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成有江先生、熊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刘奇洋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对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人选资格审查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福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张福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有江，男，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曾任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际供应链公司总经理，中国进出口广东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海贸易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首席风控官，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广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有江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熊勇，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兼任广东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广新综合办公室主任、政策规划处处长、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院长、潮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熊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简历

张福和，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兼任东莞莞庄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蓝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莱保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佛山佛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福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2)人
1.01	关于选举成有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地点：

2024年6月13日上午9：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励、黄家桃

电话：0757-83388189 传真：0757-83368186

电子邮箱：dml@fsgp.com.cn

(四) 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点的说明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其他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 债券代码：122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 转股价格：20.11元/股

4. 转股起始日：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5. 转股来源：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7,369,150.94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360,849.06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资金实际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00073号）。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2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 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是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转股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6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000,000张。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六) 转股价格

可转债转股前的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中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

2.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自行申报自己的“凯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A股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报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O = V - P$ ，并采用尾数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O为转股股数；V为可转债余额；P为可转债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数量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处理。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不得进行除申报外：

1. “凯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期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暂停转股期间。

(三) 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新增权益

当日买出的可转债当日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10:00，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其中：

1. 指年利息率；

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息年份（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余额总额；

1.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之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可转债不受本次本公司付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影响。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转当期应付利息的确定及兑付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不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限售等事项引起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当前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 = P0 - D = 20.26 - 0.15 = 20.11$ （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本次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发布日。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出现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让权益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生效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报日，则当日及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的，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修正程序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6元/股的95%，即17.22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首次转股尚有较长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如期完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8日15:30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亦不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

自2024年4月9日起公司将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的资料来源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来源

六、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面值的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0.007亿元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面额总额；1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一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调整方式为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一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回售期内申报并成功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的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面额总额；1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40.73万股。

● 本次激励上市数量为240.73万股。

● 股权激励对象：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法规依据及相关信息说明

1.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7），根据公司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曲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8.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50.4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94,980股增至461,545,450股。

9.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10. 2023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89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32股增至464,627,327股。

11.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尚未归属限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归属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滨	董事会秘书	5,000	1,650	33%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共103人)			724,500	239,085	33%
	合计		729,500	240,735	33%

注：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易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股权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04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5日

2.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0.73万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限售期限承诺与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本总额	461,294,240	240,735	461,534,97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874,245股增至462,057,980股，本次归属未发生股权激励对象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股权激励对象姓名及持股平台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书》（中企合众证字[2024]7220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0.7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3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捷泰科技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03,801.2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05.68万元，超过承诺数40,205.68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29.7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24.87万元，超过2021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数89,324.87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13.07%。

三、承诺期标的资产产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1年度及2022年度，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1年7月16日、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西晋东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光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宏富”）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海南展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展宏”，曾用名：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截至2021年9月28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南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海南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标准，不考虑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000.00万元、27,000.00万元、31,0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9,000.00万元。

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标准，不考虑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考核的影响）与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计算，